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故障数不超过10个，不影响系统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损坏数不超过10个，不影响系统功能的（喷头设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风口故障不超过1处，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排烟口处于开启状态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好有效		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 2 处，或者总故障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1%，且总故障数不超过 10 个。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箱配套器材缺损不超过 1 处，或者总缺损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1%，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	常闭式防火门损坏不超过 3 处，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1%，且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损坏数不超过 10 个（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参照执行）。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9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p>消防器材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或者总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1%，且总损坏数不超过10个。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10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p>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违法情节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处罚。		
1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防火间距。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通行。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它窗户设置障碍物，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p>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14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p>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已参加相应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并合格，尚未领取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能落实消防控制室各项管理制度，熟练操作消防设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p> <p>《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15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p>消防控制室在位人员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能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缺少1名值班人员，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p> <p>《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16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p>相关负责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未以文件形式进行明确，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十三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17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书面结论文件缺少签字或盖章的，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18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	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按规定公示服务信息，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技术服务信息		上予以公示。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p>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使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报备，一般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向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提交整改方案进行报备），且已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检查之日前使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报备，一般单位应在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p>查之日前向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提交整改方案进行报备)，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